

在圣灵里称义：五旬宗的反思

弗兰克·马启亚 (Frank Macchia)

美国先锋大学 (Vanguard University)

威尔士班戈大学 (Bangor University)

2026 年 7 月 22-26 日

摘要

罗马书 4:25 指出，基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25）。基督从死里复活是为了使我们称义吗？早在罗马书 1:4 中，基督在复活时已“按圣善的灵”立为神的儿子。基督的复活发生在圣灵里，而在那时，祂被立为蒙恩宠的儿子（提前 3:16）。詹姆斯·邓恩（James Dunn）认为，这一组经文（连同使徒行传 13:32–33）构成了早期的论证，其部分基础是诗篇 2:7；该论证将基督在灵里的复活视为关键事件，借此祂被永远立为末世的神子和弥赛亚。基督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的罪与死亡，并在公义的胜利中，为凡有血气的凯旋地战胜了罪与死亡。祂在灵里复活，成为公义的儿子和弥赛亚，处于父的恩宠之中（正如父在约旦河边、于祂借复活被立为弥赛亚的预表中，对祂所说的：“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路 3:22；参照赛 42:1）。正如基督在复活时作为神的儿子“被圣灵称义”（提前 3:16），我们也当如此（罗 8:23）。我们既已因信在圣灵里与基督联合，就预先领受称义的话语，等候我们的复活。我们被纳入那位公义之子在圣灵里胜过罪与死亡的得胜之中，并与祂同享父的恩宠。在圣徒的相通中，我们一同分享那在神里面蒙爱的接纳与生命的分享。因此，称义是在基督里，也是在圣灵里。故此，那些称义的人也同时重生，借着恩典、因着信，“称义得生命了”（罗 5:18），并期待将来的复活。诚然，“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7）！

几十年前，当我第一次阅读西摩（Seymour）的《使徒信心（*Apostolic Faith*）》期刊时，发现其中大多数论及救恩论的文章，几乎没有明确提及圣灵。我读到有关赎罪“已成之工”的论述，也读到将重生视为一种祝福或恩典之工，甚至视为“永生”进入人灵魂的描述。然而，在讨论任何与救恩论相关的问题时，圣灵却几乎未被提及。那位创造的灵、在基督道成肉身、受死与复活中的灵，以及参与赎罪的灵，在哪里呢？即使在称义、重生与成圣的主题上，绝大多数文章也没有明确提及圣灵。虽然偶尔会有一些暗示，表明圣灵从某种距离影响着基督徒生命中得重生与成圣的两个元素，但这种影响却很少被认为值得特别提及。直到圣灵的洗被阐释为服事的能力时，圣灵才被广泛而明确地提及，并被视为直接参与信徒生命，且居住于他们里面的存在。说方言、医病以及圣灵其他的神迹恩赐，也被视为圣灵亲自参与的时刻。然而，圣灵赋予能力与神迹恩赐本身，并不足以构成完整的圣灵论。尽管我们早前不断谈论圣灵，并将焦点专注于五旬节，但五旬宗运动一开始实际上对圣灵存在着严重的忽略。对于他们而言，那位赐下圣灵内住的基督，并非基督徒生命最根本层面的决定性因素。

后来，五旬宗信徒开始谈论内住的圣灵，确实从一开始就参与救恩的工作。然而，问题在于，在二十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与他们关系最密切、影响最深的福音派传统，本身也存着对圣灵的忽略。他们对于“创造的灵”（Spirit of Creation）或“圣灵基督论”（Spirit Christology）几乎没有任何说明，而关于人如何进入基督徒生命的论述，则主要由法定（forensic）与圣约（covenantal）的范畴所主导；这些范畴不足以引领我们进入真正所需要的圣灵论视野。称义被认为仅仅建立在十字架之上；在那里，神的忿怒得以平息，基督借着完全律法，为我们成全了义。复活则被赋予一种护教性的功能，即宣告并印证十字

架所成就的义。然而，复活本身却未被充分理解为一个具有独立救赎意义的事件。在罗马书 1:4，基督透过从死里复活，并借着圣灵的大能，被立为神的儿子和弥赛亚，这一点正是理解罗马书 4:25 所说祂“为使我们称义而复活”，以及提摩太前书 3:16 所说祂“在灵里称义”的关键。基督在十字架上以爱胜过神的忿怒；这正是父所渴望的唯一公义——一种在怜悯中得以成全的公义。基督在十字架上担当罪与死亡，这是祂一生委身于舍己之爱的高峰；随后，祂在复活中借着圣灵凯旋，胜过罪与死亡。正是在复活中，祂因着爱而战胜了罪与死亡，并为我们赢得了父的悦纳。也正是在那里，祂“在灵里”蒙父称义。诚然，复活确实印证并宣告了这公义；但它所印证、所宣告的，并非仅是十字架上已经完成的公义，而是那就在复活事件本身得以成全的公义！

值得庆幸的是，自二十世纪末至二十一世纪初，建设性五旬宗神学（constructive Pentecostal theology）兴起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果断且刻意地转向一种丰富的圣灵救恩论（pneumatological soteriology）。这种救恩论不仅包括以圣灵论方式理解基督论——即包括基督的道成肉身、生平与赎罪，也包括以圣灵论方式来理解“本乎恩、因着信称义”。在那段早期的日子里，像詹姆斯·邓恩（James Dunn）、于尔根·莫特曼（Jürgen Moltmann）、莱尔·达布尼（D. Lyle Dabney）和潘嘉乐（Clark Pinnock）这些普世教会伙伴，给予了我们极大的启发。在早期五旬宗神学家中，也可以看到一种转向圣灵救恩论的趋势，这一发展开始于 1990 年代，并持续至 21 世纪的头十年。例如：史蒂文·兰德（Steven Land）的《五旬宗灵命（Pentecostal Spirituality）》、杨伟明（Amos Yong）的《圣灵浇灌凡有血气的（The Spirit Poured Out on All Flesh）》、维利·马蒂·卡尔凯宁（Veli-Matti Kärkkäinen）早期关于称义与教会论的论文、包括其探讨借着圣灵在基督里

参与神的公义而称义的著作（2004），以及我于 2001 年发表、关于“在灵里称义”的早期想法，以及我早期出版的《在灵里受洗（Baptized in the Spirit）》和《在圣灵里称义（Justified in the Spirit）》，还有稍后出版的《耶稣：圣灵的施洗者（Jesus the Spirit Baptizer）》。¹ 在这些作品中，尤其是在《在圣灵里称义》一书中，我始终坚持一个信念：如果我们能够在“圣灵基督论”的见解下建构丰富、以圣灵为中心的称义观，那么我们就能够大大地突破自身传统中对圣灵的局限——这些局限是在圣洁运动和改革宗福音派传统的影响下形成的。本文将概述我作为一位五旬宗神学家，目前对于圣灵如何参与我们因信称义的理解。我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始终带有普世教会的视野。我的福音派朋友或许会惊讶地发现，在本文中，我如何大量地引用了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和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的思想！

在圣灵里称义：

有一段有趣的经文，提摩太前书 3:16，出现在保罗文集较晚期的部分，其中包含一个应当引起我们注意的短语。² 提摩太前书 3:16 在提到耶稣的复活时说，基督是“在圣灵里称义”（justified in the Spirit）。若充分理解，这段经文具有革命性的意义。这节经文更广泛的上下文所涉及的，是对基督救赎工作的奥秘所作的信仰宣认；而这正是我们救恩

¹ Steven J. Land, *Pentecostal Spirituality: A Passion for the Kingdom* (CPT, 2010); Amos Yong, *The Spirit Poured out on All Flesh* (Baker Academic, 2006), Veli-Matti Kärkkäinen, *One with God: Salvation as Deification and Justification* (Liturgical, 2004); Frank D. Macchia, *Macchia, Baptized in the Spirit: A Global Pentecostal Theology* (Zondervan, 2006); *Justified in the Spirit: Creation, Salvation, and the Triune God* (Eerdmans, 2010); and *Jesus the Spirit Baptizer: Christology in Light of Pentecost* (Eerdmans, 2018).

² 本文使用“保罗文集”一词，乃取其广义，并无意对教牧书信是否由保罗撰写，或其出于保罗的程度，作出任何判断。

的根基。整节经文写道：“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在圣灵里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英文钦定版）。³

这段经文并不是基督救赎工作事件的时间顺序；它读起来更像是一组松散排列的诗性陈述，仿佛摘自一首古代基督教诗歌，而这很可能正是本段经文的来源。本节的第二个短语“在圣灵里称义”是我们在此关注的焦点。基督在复活中“在圣灵里称义”，虽然可以说在新约多处经文中有所暗示，却唯独在这里被明确陈述，因此其性质是革命性的，甚至令人感觉不和谐。按照这节经文的理解，一个人不可能拥有缺少圣灵的基督论、赎罪论或称义观！

“称义”一词按字面意思，是指被“成为义”（艾德·帕里什·桑德斯，E.P. Sanders）⁴，或被神视为“公义”；而这种义并非出于我们自己，乃是出于基督。既然我们是因基督的义而称义，那么称义就应被视为具关系性的；唯有借着对祂的信心，我们才拥有这份义。新约告诉我们，唯有在圣灵里，我们才因信与基督联合（罗 8:9）。新约也告诉我们，基督是在祂父的恩宠之下为我们赢得了义。因此，似乎可以说，在圣灵里（即在与基督联合中），我们是借着基督那蒙父喜悦的义而称为义。到这里，我们开始看见，称义是具关系性的——即与神有正确的关系——但这具有复杂的层面：它以基督为中心，同时也更广泛地具有三一神的维度。按照提摩太前书 3:16 的见解，我们看见基督是“在圣灵里”为我们赢得了义。事实上，祂自己正是在祂复活这一高潮性事件中“在圣灵里称义”。复活的背后

³ 我在这里引用英文钦定版圣经（KIV），因为这是我所找到仅有的两种在这一节经文中使用“称义”（justified）一词的译本之一。关于这议题，我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不过，除非另有说明，本文引用的圣经经文均采用和合本圣经。

⁴ E. P. Sanders, *Paul,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 (Fortress, 1983), 6.

是十字架；在那里，基督作为忠信的儿子，以及被圣灵充满的人，祂为我们成就父的旨意，胜过了罪与死亡。随后，父“在圣灵里”使基督复活，使祂永远成为蒙恩宠的儿子。十字架的背后，则是基督一生在圣灵能力中信实地舍己，为我们成全一切的义。十字架与复活成就了这义在罪与死亡之上的胜利。若我们想更明白这一切，就应回到童贞女的腹中；在那里，基督是在圣灵运行能力之下受孕，成为神圣洁的儿子（路 1:35），这令人回想起创造之灵，只是基督肉身的成孕预示着新创造。如此看来，道成肉身已经预先标记基督要进入复活！但我们的目光尤其应当定睛在基督于约旦河受洗的事件上；在那里，这位信实的儿子与罪人一同进入洗礼的水中，为的是遵行父的旨意，替他们“尽诸般的义”（太 3:15）。为此，祂从水中上来，迎向那位运行在水面上、也曾使祂成孕的圣灵。就在那一刻，耶稣看见天开了，并听见父对祂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路 3:22）。这会令人想起以赛亚书 42:1：“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扶持，所拣选、心里所喜悦的；我已将我的灵赐给他，他必将公理传给外邦。”人也借此听见诗篇 2:7 的话：“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这些都是与弥赛亚有关的经文，旨在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向那将临的弥赛亚被立为神子和被圣灵充满之人的事件。祂将在圣灵的时代成全一切的义，不仅为以色列，也为万国带来救恩。耶稣一生都在圣灵的膏抹之下，使人从黑暗的辖制中得释放（路 4:18）。在十字架与复活中，这一成就得以完成。在十字架上，祂“借着永恒的灵”将自己献上，既是为了我们的罪，也为释放我们脱离死亡的定罪。祂从死里复活，“在圣灵里称义”，并在父的恩宠之下，被永远立为蒙恩宠的儿子和弥赛亚。那些预示祂被立为弥赛亚的经文，并非在约旦河，而是在复活中得到最终的应验；在那里，祂“按圣善的灵”，在大能中被立为神的儿子（罗 1:4）。使徒行传 13:32-33 也表达同样的意思，甚至还引用了诗

篇 2:7 作为其应验。约旦河的经历预示了那一天。在约旦河，基督在圣灵里、并在父的恩宠之下从水中上来，为罪人成全义；但在祂复活时，祂从死里复活，“在圣灵里称义”，或说祂拥有父的恩宠，为全人类成全了义。随后，祂将圣灵浇灌在他人身上，使他们可以借着信与祂联合，并在祂里面，因祂的义被称义，认识祂父的恩宠。

正是在这个框架内，我们才能理解基督在复活中“在圣灵里称义”是什么意思。提摩太前书 3:16 乍看之下似乎具有颠覆性，但若放在上述更大的框架中，便会发现是完全合适。基督在复活中“在圣灵里称义”，意思是祂在圣灵里胜过罪与死亡而复活，并在父恩宠之下成全了一切的义。我知道，这句话承载的内容相当丰富！提摩太前书 3:16 中这个短语“在圣灵里称义”，其实蕴含及其深厚的意义！我们如今来到基督复活的这一刻，也就是基督在圣灵里被立为神的儿子和弥赛亚，为万国成全一切之义的时刻。这正是本乎恩、因着信称义的根基，并且从始至终都贯穿着丰富的圣灵意义。剩下的就只有五句节。从祂的满足中，祂将把自己作为公义之人所承载的圣灵浇灌在我们身上，使我们因信与祂联合，也让我们拥有父的恩宠，尽管我们本不配得。

再次回到提摩太前书 3:16！再次，这个不寻常的短语“在圣灵里称义”，在提摩太前书 3:16 中指的是基督的复活。它与前一个短语“在肉身显现”形成对比。那位在肉身显现的基督，已复活并“在圣灵里称义”。请注意肉身 / 圣灵之间的对比。加尔文在注释提摩太前书 3:16 中“在圣灵里称义”这句话时如此论及基督：“……那位身披人类肉身显现的主，同时被宣告为神的儿子，以致肉身的软弱并未削减祂的荣耀。”有趣的是，加尔文在注释提摩太前书 3:16 时加入了“被宣告为神的儿子”这一说法，尽管这个短语并没有在该段经文出现。加尔文的增补暗示他依赖了罗马书 1:3–4 这段相关经文；在此，基督按肉体说是从

大卫后裔所生的卑微肉身，却在复活中“按圣灵”在大能中“被宣告为神的儿子”（“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1:4）。在引用罗马书 1:4 来解释提摩太前书 3:16 时，加尔文将 1:4 译为基督在复活中按圣灵“被宣告”为儿子（许多人也如此翻译）。我将主张使用“被立为”而不是“被宣告为”，但稍后会进一步说明。加尔文精明地将罗马书 1:3-4 视为理解提摩太前书 3:16 中基督在圣灵里称义的基础。罗马书 1:3-4 也帮助我们理解保罗后来在罗马书 4:25 中所说，基督“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马书的信息很清楚：那位在复活时于圣灵里被立为蒙恩宠之子的基督（罗 1:4），也正是那将这蒙恩宠的儿子名分延伸给我们，在圣灵里称我们为义，并使我们成为蒙收纳的儿女的那位（罗 4:25；8:15）。

这种借着道成肉身而“在肉身里”，并借着复活而“在圣灵里”的对比，是新约早期关于基督论信仰告白的典型特征。虽然基督在肉身中，但却在复活中“按圣灵”被视为神的儿子。提摩太前书 3:16 将复活中的基督定义为“在圣灵里称义”，这暗示圣灵在基督在父的恩宠下，以肉身（或作为人）获得生命之义的过程中，扮演了决定性的角色。根据詹姆斯·邓恩的说法，我所引用的这一组经文——在约旦河经历的见解下，谈及基督在复活时被立为神子和弥赛亚（罗 1:4；徒 13:31-32；提前 3:16）——都属于早期论辩的一部分；该论辩以诗篇 2:7 为重要基础，主张基督的复活对于祂作为神子和弥赛亚的身份具有决定性意义。⁵ 提摩太前书 3:16 为这一组彼此相关的基督论经文带来了清晰度。在这组古老的基督论公式中，这段经文是独特的，因为它在基督复活时于“圣灵里”作为儿子的身份上，

⁵ James D. G. Dunn, *Christology in the Making: A New Testament I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the Doctrine of the Incarnation* (Eerdmans, 1989), 33-36.

加上了“称义”一词。约旦河的经历暗示了“称义”一词的加入，因为在此，基督被父称为蒙恩宠的儿子：“我喜悦你”（路 3:22），“我所拣选、心里所喜悦的”（赛 42:1）。虽然提摩太前书 3:16 将基督称为“在圣灵里称义”的说法是独特的，但它与我所提及的这一组经文的整体意义非常契合，而这些经文都回溯到新约最早的基督论信仰告白。古代基督论将基督视为那位承载卑微肉身、也承载圣灵的人，为要在圣灵的时代成全一切的义。祂不仅要承载圣灵，也要承载我们审判的火（路 12:49-50），为的是替我们胜过它。祂在十字架上被定罪（担当我们的罪），却在圣灵里复活，并为万民在荣耀与大能中被立为蒙神恩宠的圣子和弥赛亚，直到永远。

在复活中于圣灵里称义之后，基督赢得了客观的末世性胜利，神的公义与生命为人类胜过了罪与死亡，使人得以称义，或被接纳进入神的恩宠，直到生命更新。这一古老传统并不是嗣子论（adoptionist），因为它并未否认基督的神性。事实上，罗马书 8:3、加拉太书 4:4 和提摩太前书 3:16 都表明，神的儿子道成肉身；这位儿子和弥赛亚，就是保罗在罗马书 9:5 中称为“万有之上的神”的那一位。具有神性的基督在复活中、在圣灵里被高举，并在祂的肉身中为全人类被立为公义且蒙恩宠的神子。在祂于复活中信实且被高举的人性里，基督从祂那受圣灵膏抹且顺服的一生中复活，成为神公义胜过罪与死亡的末世性胜利，直到永远；祂成为末后的亚当，在荣耀与大能中重新定义人类，使他们成为在圣灵里与祂联合的子民。

我们在亚当里被定罪至死，却借着基督的复活，神在圣灵里赐给我们予“称义以致得生命”（justification unto life）。请注意罗马书 5:18，那里说基督赐给我们“称义得生

命”，更准确地说，“称义以致得生命”，意思是“包含生命或通向生命的称义”；⁶ 这是祂在“按圣灵”（罗 1:4）并“在圣灵里”（提前 3:16）的复活中所获得的。基督借着将圣灵赐给我们，按恩典开启了进入祂那已称义的生命——即蒙恩宠的生命——的道路！然而，正如莱尔·达布尼所指出，人们之所以难以认识提摩太前书 3:16 中“在圣灵里称义”这一短语完整的神学意义，其中一个原因就在于，这一短语通常被译为“在灵里被证明为义”

（vindicated in the Spirit）。⁷ 事实上，当我试图引用在提摩太前书 3:16 中使用“称义”（justified）来描述基督的其中一个主要英文译本时，我不得不引用《英王钦定本（King James Version）》（虽然我很欣赏这一译本优美的文字风格，但我并不常使用它）。像 RSV、NASB、NIV 和 ESV 这些主要的英文译本，都采用了“被证明为义”这一译法。这些译本通常会在脚注中将“称义”列为另一种译法，因为选择“被证明为义”而非“称义”，并不是语言学上的问题，而是基于神学判断所作出的用词选择；在我看来，这些神学判断本身并未经过充分的神学反思。从某个层面来说，我能够理解采用“被证明为义”这一译法的理由。基督的“称义”确实不同于我们的称义；我们这些罪人之所以称义，并非出于我们自己的义。然而，这并不应妨碍我们将“儿子名分”一词应用于基督。同样，基督的称义虽然是独特的，并且对所有人的称义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也不应阻止我们将“称义”一词用于祂身上。此外，我也承认，“被证明为义”与“称义”这两个概念彼此重叠。即使是在保罗赋予这一术语的丰富意义中，“称义”本身也包含了“被证明为义”这一层面。然而，在提摩太前书 3:16 中，将“称义”应用于基督的复活，在神学上却是一个比“被证明为义”更丰富的用语。

⁶ Joseph A. Fitzmyer, *Romans*, Anchor Bible Commentary (Doubleday, 1992), 491.

⁷ D. Lyle Dabney, “The Justification by the Spirit: Soteriological Reflections on the Resurre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stematic Theology*, 3 no. 1 (2001): 47 (46-68).

它更深刻地揭示了基督复活本身所具有的救赎意义，而且这种意义是前所未有的。基督确实复活中被证明为义；然而，被证明为义的不仅仅是十字架，更是复活本身。复活不仅印证了十字架所成就的一切，也印证了复活本身作为使人称义的独特意义。从这个角度来看，乔治·奈特三世（George W. Knight III）在《新国际希腊文新约注释：教牧书信（New International Greek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中认为，提摩太前书 3:16 所说的是“一般意义上的被证明为义”，这一看法显得不足。⁸ 提摩太前书 3:16 宣告基督在复活中“在圣灵里称义”，绝非什么“一般意义上的”用法；尤其是在早期基督徒围绕基督复活作为神儿子和弥赛亚之末世意义所展开的论辩背景下，更是如此。提摩太前书 3:16 将“称义”与复活联系起来的用法，可以说是极为独特的。保罗在别处也预设，复活所成就的，远不只是证明先前某件事是真实的；他指出：“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仍在罪里”（林前 15:17）。由此可见，对保罗而言，救赎并非单单建立在十字架之上。保罗在罗马书 1:4 对福音的描述，乃是以复活为焦点，将其视为基督代表我们被立为蒙恩宠之子的事件。祂在复活中不仅“被证明”为神的儿子，更在圣灵里被立为弥赛亚和神的儿子，直到永远。在复活中，祂“在圣灵里称义”，这种称义既是独特的，也具有决定性意义，为神在末世中借着公义胜过罪与死亡奠定了基础。

在圣灵里“称义”，在复活中得到更明确的表达，耶稣的复活乃是神以具有深远末世性意义的方式，为全人类成就称义的工作。基督的复活不只是对十字架上所成就之事的证实。罗马书 1:4 中的神子，是在复活中“被立为”（appointed）（正如 NIV 译本正确指出

⁸ George W. Knight III, *Pastoral Epistles*, NIGTC, Eds. I. Howard Marshall and W. Ward Gasque (Eerdmans, 1992), 180.

的)，而不只是“被宣告为”在大能与荣耀中、按圣灵成为蒙恩宠的儿子；这并不只是对某个已经被假定为事实之事的宣告或证实。复活固然是一种印证，也是一种宣告；然而，它所印证、所宣告的，正是那在复活事件本身得以成全的义！在复活中被立为圣子，是前所未有的新事，而这一事件是以末世性的方式为万世一次成就的。十字架本身未能达到最终的成全。在约旦河受洗时（路 3:20-21），耶稣被称为圣灵里蒙恩宠之子，这一宣告并非只是在基督复活时得以证实；其实，约旦河的经历预示了复活，并且唯有在复活中才得到末世性的成全。我们也可以同样的方式来看待基督在马利亚腹中、在圣灵能力下的道成肉身（路 1:35）。在道成肉身时，圣子已经被预先标记要进入复活！罗马书 1:4 中基督按圣灵、在复活中被立为大能的儿子，成全了这一切。甚至道成肉身本身，也是在基督将来复活的见解下才获得其意义。事实上，甚至基督从亘古以来的儿子名分，也在基督复活时获得了新的末世性意义，因为祂的复活是在基督肉身中、为全人类成就“义而得生命”的末世性胜利。基督在时间开始就先就与父共享儿子的荣耀，但这荣耀要以一种新的方式，在祂的肉身中、在大能里归还给祂（约 17:5）。从这个角度来看，“被证明为义”在神学上的分量显得不足，因为它很容易被理解为仅仅是对过去某件事实的宣告或揭示，或被视为一种过于笼统的概念，无法充分表达基督复活在末世荣耀中救赎人类肉身所具有的决定性作用。就连十字架事件本身，也需要借着复活才能成就这一切！十字架以得胜的爱担当了我们的罪与死亡，但这份得胜必须在复活中才能完成，并成为末世性的胜利。基督从祂的丰富中浇灌下圣灵，使我们能够借着信领受这场胜利（徒 2:33-35）。十字架确实构成了这场在复活中得以完成之胜利的开端，也赋予基督在复活中被立为公义之子的十字架的道路，使称义的生命成为被带入神舍己之爱、并以此为导向的生命。然而，复活才是我们本

乎恩、因着信得着神的爱与公义恩宠的决定性时刻。请再次留意保罗所强调的：若没有复活，我们的信便是徒然，我们仍旧活在罪中（林前 15:17）。对保罗而言，没有复活，就没有罪得赦免的救恩；这也正是为什么保罗指出，基督是在复活时于圣灵里“以大能”或荣耀“被立”为神的儿子（罗 1:4），并且是“为使我们称义”而复活（罗 4:25）。

为使我们称义而复活：

既然基督在复活时“在圣灵里称义”，那么我们应该不会感到惊讶，罗马书 4:25 说基督“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因为我们是在圣灵里、借着信与祂联合的人。鉴于我们从福音派传统继承而来的神学假设——将称义理解为一种法定的宣判，即基督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应受的罪罚（平息神的忿怒），并将祂顺服所成就的义归算给我们——这节经文或许会像提摩太前书 3:16 一样令人惊讶。然而，基督“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这一宣告揭示出：那种认为称义作为法定宣判已在十字架上完成的观点，其实是不足，并且缺乏圣灵论的！正如我们稍后将更详细说明的，神的公义不仅借着基督顺服地走向十字架、担当我们的罪与死亡而得以成全；祂担当我们的审判，也不仅仅是为了平息忿怒，而是在更深层的神学意义上，为要以神的爱胜过忿怒，好将恩典延伸给罪人。神爱祂的仇敌，正如耶稣吩咐我们做的（太 5:43-44）！因此，认为基督的义在十字架上完全的观念是不充分的。从神学上说，神的公义远比这更丰富。基督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的罪与死亡，而这一切最终是在神借着圣灵使儿子复活、使祂成为父公义恩宠永恒得胜的彰显中得到完成。称义不能单单建立在十字架之上，它不仅仅是法定的宣判。稍后我们会进一步讨论这一点。

回到罗马书 4:25。尽管这节经文表面上清楚说明基督复活的目的乃是“使我们称义”，仍有一些人试图避开这一结论。例如，查尔斯·贺治（Charles Hodge）认为，罗马书 4:25 提及复活，不过是十字架已经满足神公义、完成称义工作的“证据”，然而这并不是经文本身所说的。⁹ 几乎像是在抗议这节经文的艾弗雷特·哈里森（Everett F. Harrison）在其罗马书注释中写道：“若从神所预备之救恩的客观层面来看，称义确实是在基督的死中完成的，因此并不需要复活来使其完成。”¹⁰ 难道对哈里森而言，复活并不是客观上“神为我们称义所预备的作为”吗？如果十字架本身无需复活便足以使我们称义，保罗为什么会说：“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仍在罪里”（林前 15:17）？他又为什么说，基督是“为使我们称义”而复活（罗 4:25）？当我们忽略罗马书 4:25 的字面表达时，所面临的问题，正如潘嘉乐所指出的：

我们过分强调赎罪的法律层面，以至于复活——因为它并不直接处理我们所设定的法律问题——逐渐从救恩事件中消失。新约却清楚指出这是错误的，因为它将复活置于中心，并且将十字架与复活紧密联系起来。我们常说基督的工作在十字架上“成了”，但事实并非如此。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仍在罪中，并且仍受死亡辖制（林前 15:17）。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系统神学中，人们往往用数十页篇幅讨论赎罪理论（即基督的死），却几乎不讨论复活在救恩论上的意义。事实上，在某些司法性的赎罪模型中，复活对于救恩毫无意义。它的意义只具护教学意义，而不具救恩论意义。它不是一个拯救事件，只不过是对耶稣复活前宣称的印证而已；若是如此，我们便无法说自己是因祂的生命而得救。¹¹

⁹ Charles Hodge, *Epistle to the Romans*, 9th ed. (Eerdmans, 1958), 129.

¹⁰ Everett Harrison, *Romans*, vol. 10,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76), 54.

¹¹ Clark Pinnock, *Flame of Love: A Theology of the Holy Spirit* (IVP Academic, 2022), 111.

这些司法性的赎罪与称义模式，不仅未能充分把握复活完整的救赎意义，也未能理解圣灵所扮演的关键角色——正是借着圣灵，基督将自己献上（来 9:14）；也正是在圣灵里，基督在复活中被称义，并被立为永远蒙恩宠的神子（罗 1:4）。

其实，我们没有必要逃避“基督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25）这一结论。贺治和哈里森都忽略了，保罗早在罗马书第四章前文就已经铺陈了一个前提：基督在圣灵里的复活对于我们的称义至关重要。因为保罗指出，亚伯拉罕也是借着信那位“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而称义的（4:17）。亚伯拉罕对复活之神，使之称义的信心之所以重要，正是因为八节经文之后，保罗指出神在基督的复活中成就了祂使人称义的行动（罗 4:25）。保罗在罗马书 1:4 中对其福音的描述，也为罗马书 4:25 作了铺垫。在那里，基督“按圣善的灵复活”（罗马书 1:4），成为了整卷书信的纲领。因此，可以公允地说，在罗马书 1:4 中，我们可以看见整卷书信信息的缩影。¹² 基督在复活中“在圣灵里称义”，好叫我们也能借着信祂，在圣灵里称义（提前 3:16）。

贯穿罗马书从 4:25 之前一直延伸至其后的论述，保罗始终将称义与赐生命之圣灵紧密联系在一起，也进一步印证了：基督借着圣灵复活，对于我们的称义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路德宗神学家安德斯·奈格伦（Anders Nygren）在其神学内涵丰富的罗马书注释中，极具说服力地发展了这一观点。他认为，称义不仅建立在基督代替我们担当罪与定罪的十字架工作上，也建立在基督借复活所取得的义与生命的胜利之上。奈格伦一步步指出，保罗始终将称义与圣灵所赐的新生命紧密联系在一起。罗马书 1:4 说，基督在复活时“按圣善的灵”被立为大有能力的蒙恩宠之子；紧接着，在 1:17 又说“因信成为义的人必得

¹² Anders Nygren, *Commentary on Romans* (Fortress, 1949), 51.

生。”奈格伦没有将这句话译为“义人必因信得生”，而是跟随 RSV 的译法：“那因信成为义的人必得生。”¹³ 从希腊文来看，两种译法都成立，但奈格伦和 RSV 的译法更符合上下文。因为他们拥有罗马书 1:4 这一纲领性经文作为支撑。在那里，保罗将自己的福音定义为：基督在复活中按圣灵被立为永远蒙恩宠的神子（参照使徒行传 13:32-33 对诗篇 2:7 的应用，以及提摩太前书 3:16）。

我们可以沿着罗马书一章的论证继续往下看，并特别留意罗马书 5:18。保罗在那里将亚当与基督作了鲜明的对比：亚当的一次过犯带来了定罪，以致于死；而基督一次公义的行动（即祂顺服至死），则借着复活成就了“称义以致得生命”。21 节说：“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为了使保罗关于亚当与基督的平行对比更清楚，我们可以这样表达：正如定罪借着亚当的罪作王，以至于死；照样，恩典也借着基督的义（称义）作王，以至于生命。基督在复活中“在圣灵里称义”，从神学上解释了凡有血气之人“称义与得生命”的整合，这一切从罗马书 1-5 章可见。亚当因罪被定罪受死，基督却因义而在复活中于圣灵里称义。祂在圣灵里的公义于复活中得胜；到了五旬节，这义便借着因信赐给我们的圣灵，使我们称义。奈格伦对于罗马书五章的总结十分精辟“正如罪借着一个人——亚当——进入世界，死亡又借着罪而来；照样，神的义也借着一个人——基督——进入世界，而生命则借着义而来。”¹⁴ 詹姆斯·邓恩对于罗马书 4:25 和罗马书五章的结论同样值得注意“神使人称义的恩

¹³ Ibid, 84.

¹⁴ Ibid, 210

典，与祂创造和赐生命的能力原是一体的。神对我们的接纳具有‘末世性的能力’，它将带领我们从在圣灵里的重生，一直到我们从死里的复活。”¹⁵

从十字架而来的公义：

我们确实需要更加专注于十字架。保罗告诉我们“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接着他又说：“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5-26）。正如前文所述，许多福音派人士往往求助于“十字架平息神忿怒”的观点来解释十字架如何彰显公义（justice）。既然神对罪的公义忿怒已经由基督承担并得到平息，那么神便可以向罪人施怜悯，而不致损害祂的公义。基督的义——同样被认为是在十字架上完成的——在怜悯中被“归算”（imputed）给我们，记在我们的账上，使我们配得神的恩宠。于是，神在称罪人为义的时候，仍然是公义的。既然公义已经在十字架上得到满足，那么复活在称义方面所剩下的功能，便只是为了证明或显明十字架的公义是有效的，它使神能够公义地赦免罪人。

我认为，这种借着赎罪而称义的解释包含一个重要的真理成分，但仍是不完整，甚至可能具有误导性的。如果神只能在祂的忿怒或刑罚得到满足之后才施行怜悯，那么神就可能被描绘成一位充满报复心、残酷的神。基督反而显得比父更有怜悯，因为祂的受死似乎是使父转向怜悯所必需的条件。那么，我们又该如何理解圣经对于神爱与怜悯的优先顺序呢？正是这爱与怜悯差遣了神子走向十字架（约 3:16；约一 4:10）。如果说十字架平息了神的忿怒，从而使父转向施行怜悯，那么问题是：既然原本就是父的爱与怜悯差遣基

¹⁵ James D. G. Dunn, *Romans 1—8*,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8A (Zondervan, 1988), 241.

督走向十字架，又如何能够说祂是在十字架之后才转向怜悯呢？因此，若过分强调父神是“被平息忿怒的对象”，便容易产生误导，而忽略了一个必须首先强调的事实——即父并非被动接受挽回的一方，而是主动施行救恩的主体。祂在自己的儿子身上亲自承担了自己对罪的审判，为的是借着爱胜过罪，好向罪人施行怜悯。这种将父理解为“胜过审判之行动的主体”的观点，也能够解释一个重要事实——借着刑罚所实现的公义，并不是神最终所要的公义；神真正所喜悦的，乃是那胜过审判、并以施行怜悯为目的的公义：“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结 33:11）。确实，“因他并不甘心使人受苦，使人忧愁”（哀 3:33）。这些经文如何能够与一种认为神的忿怒需要先得平息，才愿意施怜悯的观念相协调呢？如果神本来就不愿意施行这样的刑罚，那么祂就不会只是被动地接受某种满足。相反的，祂会主动自己承担自己对罪的审判，为的是以爱胜过审判，并向罪人施行怜悯。这正是神在圣灵的膏抹与带领之下，透过祂信实的基督和弥赛亚所成就的工作。那些流行、认为神忿怒在十字架得平息的神学，应当要修正。

北森嘉藏（Kazoh Kitamori）对此提出了一个极具帮助的观点。他认为，圣子走向十字架担当我们因罪应受的审判，并不是为了满足神对刑罚的要求，而是为了在受苦的爱中胜过这刑罚。¹⁶ 当身为审判者的神亲自为罪犯付上代价时，祂乃是借此胜过了刑罚——即拦阻人经历祂爱的障碍。然而，如果基督最终只是借着代替我们受刑，来平息天父的愤怒，那么这优美的比喻便可能失去其真正的意义。在前一种比喻中，父出于怜悯，差遣祂信实的儿子为罪付上代价，好借着爱战胜罪恶。若过分强调平息父的忿怒，便有可能忽略父之爱得胜的终极目标；而这一主题，正是在作为十字架成全的复活中，得到最有力的保

¹⁶ Kazoh Kitamori, *Theology of the Pain of God* (Wipf & Stock, 2005), passim.

存与彰显！神在十字架上所寻求的，并不是为了平息忿怒，而是比平息更丰富的得胜；若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有复活。归根究底，十字架彰显了神对罪人的爱，为要成就祂永恒的旨意，就是以爱胜过忿怒，好施行怜悯。此外，把称义理解为基督的义被“归算”到我们的“账上”，听起来更像是一项法律上的交易，使人获得一种合法的地位。然而，“在圣灵里称义”的神学语境却远比这丰富。这所关乎的是一种更具参与性，也更具转变性的现实。神借着那位受圣灵膏抹而立的儿子，在十字架上进入我们最深的忧伤，并亲自承担这一切，为要借着爱胜过所有。这种得胜在基督“在圣灵里”的复活中得以完成；在那里，爱取得了末世性的胜利，并借着圣灵的浇灌，使神公义的恩宠临到凡有血气的人。一个产生法律地位的法律程序，在圣灵论上实在过于贫乏。神参与我们的贫穷，好使我们在圣灵里、在基督里被提升进入祂丰富里的伟大戏剧，究竟在哪里？那得胜与荣耀又在哪里？那被纳入三一神怀抱，并在其中领受一切福分——包括神的恩宠——这又在哪里？将称义理解为法律程序或归算的模式，并非无真理可言；然而，若仅停留于此，它最终只会将称义描绘成一种缺乏圣灵、较为浅薄的神学概念，而忽略了其中更为丰富、深刻的救恩内涵（除非对此模式作出充分的神学修正；然而，实际采用这一模式的人，鲜少如此）。

我并不是说，当神面对我们罪所带来的残酷与毁坏时，祂不会产生不悦。因为神爱我们，因此祂不喜悦我们拒绝恩典，并甘心将自己交给罪所带来的毁灭。但从神学上说，忿怒比这更深。忿怒不仅仅是一种神拥有的情绪。它是一种失去恩典的状态，而这种状态会摧毁人的灵魂，因为我们原是为神而造，并且是在赐生命之灵的恩典中被造的。罪及其结果——无论是属灵或肉体的死亡——都必须被认真看待。它们不能被忽视。神并没有忽视它们。在受苦的爱中，父将祂的儿子交付给罪及其死亡的后果，使祂承担并在圣灵里胜

过这一切，最终在复活中完成爱的得胜。我所说的是：基督在圣灵里为我们赢得了父公义的恩宠，而这恩宠随后借着圣灵的浇灌丰丰富富地临到凡有血气的。神借着十字架彰显祂公义恩宠的得胜——以爱胜过罪与审判，并在复活中得胜，向我们展示了如何凭信心领受这得胜的道路。当我们凭信顺服基督时，我们就被神成全公义的方式所呼召，来面对自己的罪，并将其放下，以信心和委身抓住祂那得胜的爱。需要信心，是因为我们领受了一份由另一位为我们赢得的公义恩宠；需要委身，是因为神那得胜的爱向我们发出这样的要求。就在这里，罗马书 4:25（“耶稣被交给人们，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就获得了更深的意义。基督“被交付”给死亡，为我们的过犯受苦，这一说法使我们回想到罗马书 1:24-28。保罗在那里三次提到，“神任凭”罪人陷入他们罪恶所带来的败坏之中。英文读者未必能察觉，4:25 中“将基督交付出去”上十字架的希腊文，与罗马书 1:24-28 中“神任凭罪人陷入自我败坏”的希腊文，其实是同一个字根，只是词形不同！其信息十分清楚：罗马书一章中对罪人的审判，并不是最终的话语。最终的话语乃是：神将自己的儿子交付于十字架，担当他们的罪、羞耻和定罪，并在复活中胜过这一切！基督复活，是为叫他们称义！

保罗对称义的理解，其背后所依据的“神的义”这概念，并非主要源自罗马法庭，尽管许多人误以为如此。保罗首先是一位犹太人，而不是罗马人（虽然他拥有罗马公民身份）。影响他最深的，是旧约中所启示的：耶和华以救赎和怜悯的公义，在末世性意义上胜过罪与死亡。布里瓦德·柴尔兹（Brevard Childs）指出，旧约中的“义”，首先体现在神拯救性的救赎行动中；借着这些行动，神持守并保护祂所立的应许，成就祂与以色列所立

之约的责任，并借着以色列向列国作见证。¹⁷ 同样地，汉斯·海因里希·施密德（Hans Heinrich Schmid）也指出，旧约中的“义”最终是一种新的“创造事件”，使受造界重新归正，并恢复受造界与神之间正确的关系。当然，法定性的审判观念并非不存在于旧约之中。神预先宣告祂将要做的事，而这些话语即使在人尚未看见时，也维持了他们的信心（赛46:10）。¹⁸ 在新约的语境中，义最终是在弥赛亚顺服的苦难中取得胜利。祂担当我们的定罪与死亡，为要在复活中借着圣灵胜过它们。透过在圣灵里的复活，十字架的义得以成全，因为复活正是十字架在生命中的得胜。基督确实在复活中“在圣灵里称义”（或说“已成为公义”），因为祂胜过了罪与死亡；而这份胜利随后借着信心和与基督的联合，在圣灵里向我们敞开。对于古代犹太人的思想而言，若将神的义与其在现实世界中的具体得胜分离开来，那将是难以理解的。正如柴尔兹所说：“显然，新约对于“义”的使用延续了旧约传统；其重点不是神报复性的公义，而是（神）拯救性的公义。”¹⁹

恩斯特·凯泽曼（Ernst Käsemann）同样指出，旧约和犹太传统的模式（apocalyptic）的背景塑造了保罗对神拯救性的公义（称义）的理解：它既是恩赐，也是神彰显其末世性救赎行动的能力。根据凯泽曼的观点，保罗深信，称义是借着基督的死与复活而成就的；而这一事件启动了一种末世性的盼望——不仅关乎人类，甚至关乎整个宇宙的恢复。这恢复已经作为一种当下的现实，等待人凭信心去领受。²⁰ 正如凯泽曼所写：

¹⁷ Brevard Childs,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n the Christian Bible* (Fortress, 1992), 488.

¹⁸ 关于旧约，Hans Heinrich Schmid 甚至可以断言：“建立公平与公义，无异于一次创造事件。”参见其文：“Rechtfertigung als Schöpfungsgeschehen: Notizen zur alttestamentlichen Vorgeschichte eines neutestamentlichen Themas,” in *Rechtfertigung: Festschrift für Ernst Käsemann zum 70. Geburtstag*, Hrsg. Johannes Friedrich, Wolfgang Pölmann, and Peter Stuhlmacher (J. C. B. Mohr, 1976), 406 (403-414).

¹⁹ Brevard Childs, *Biblical Theology*, 494.

²⁰ Ernst Käsemann,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n Paul,” in *New Testament Questions of Today* (Westminster, 1969), 168-82.

“称义意味着创造主对受造物仍然保持信实，正如父亲对浪子仍然保持忠心一样，尽管后者充满罪咎、错误和不敬虔；称义意味着神将堕落和背道的人转变为新造的人。”²¹ 称义彰显了神的信实。神借着在祂儿子裡使我们称义，证明祂自己是充满怜悯且信实公义的神。“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后 2:13）。在圣灵裡的称义具有转变的能力，但它本身始终完全是一份恩赐，从来不是赚取而来的。在称义中，我们被带入圣灵的生命中，并与基督的联合。这生命充满了神公义的恩宠；这生命是我们永远不配拥有的；这生命的根基也不是来自我们顺服的或领受的品质。虽然因信称义首先直接关乎人类，但它的意义并不仅限于人类，也延伸至整个受造界。受造界因罪与死亡而服在虚空之下，与人类一同叹息劳苦，热切等候天国的义与生命所带来的自由（罗 8:18–23）。如潘能伯格（Pannenberg）所指出的，只有在最终的新创造中，神起初对创造所宣告的“甚好”，才会得到最终的证明。²² 一个在基督裡、在圣灵中被称义并进入永生的人类，不会为了自己的私利而剥削受造界。他们反而会意识到受造界本身在基督裡也拥有自己的合法性与目的。因为基督乃是从死裡首先复生的（西 1:16–18），而那使祂从死裡复活的末世性圣灵，也要使祂的产业成为赐给整个受造界的末世性恩赐。人类既是借着圣灵所造，也是为了神的儿子所造（创 2:7；西 1:16–17）。因此，人类唯有在这位圣灵裡，并与这位儿子联合时，才能找到真正的称义（提前 3:16；罗 8:9）。

若有一条律法能够赐生命

²¹ Ernst Käsemann, “Justification and Salvation History i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in *Perspectives on Paul* (SCM, 1971), 74-5 (60-78).

²² Wolfhart Pannenberg, *Systematic Theology*, Vol. 2 (Eerdmans, 1995), 645.

在基督里、在圣灵里称义得生命，不是借着律法的行为获得的。借着信与基督联合而得的称义，乃是在圣灵里发生的。“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圣灵参与称义，并不仅仅因为信心在我们里面兴起。对于圣灵在称义中所扮演角色的解释，其首要层面不是和人有关（即信心在我们里面兴起），而是与三一神有关（那位在圣灵里、在父的恩宠之下被称义的基督，将自己与我们联合，并借着祂白白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祂拯救之义的一切益处赐给我们）。正如保罗所说，人若没有圣灵，就不属基督的（罗 8:9）。正如我们一直指出的，父恩宠中的称义，是基督借着祂的生平、死亡，尤其是复活，为我们赢得的。但同样真实的是，这称义乃是在圣灵里、在与基督的联合中被经历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正如保罗·田立克（Paul Tillich）所表达的，我们领受称义，正是在我们那不配且堕落的生命，单单本乎恩、因着信，被纳入神恩宠与生命的拥抱之中发生的。²³ 然而，称义从来不是建立在我们属灵生命不断增长的品质之上。那么，信心又如何呢？信心不是一种行为；它乃是倚赖另一位所成就的工作——即基督。信心被“算为义”，并不是因为我们信心本身有多伟大，而是因为信心向圣灵降服，并在圣灵里与基督联合。信心之所以被算为义，不是因为它赚得了什么（因为它什么也赚不到）。路德在 1519 年撰写加拉太书演讲时清楚看见这一点。他认为，神恩慈地将信心算为义，并不是因为信心配得这样的赏赐；而是因为信心抓住了圣灵（并且在圣灵里抓住了基督）。他写道：“信心被算为义，不正是因为领受圣灵吗？因此，要么他的论证毫无意义，要么领受圣灵与信心被算为义就是同一件事。”²⁴ 对于路德

²³ Paul Tillich, *Systematic Theology*, Vol. 3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7), 222, 226.

²⁴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19, Chapters 1—6,” *Luther's Works*, V. 27, ed. J. Pelikan (Concordia, 1964), 252.

而言，我们乃是在圣灵里被称义！更重要的是，在路德看来，神也是在圣灵里使我们称义，为的是使恩典不只是神的一种安排或一话语，而是凭恩典真实临到我们（并且住在我们里面）的恩赐。路德进一步指出，圣灵对于“因恩典称义”何等重要。因为若没有赐给我们的圣灵，那么恩典就仍然停留在远处，不过是神的一种安排而已。即便是神说出来的一句话，本身也不足以使恩典成为真正赐给我们的礼物。因此，路德写道，恩典必须存在圣灵的恩赐中，才能使人称义：“否则，若恩典仅仅表示一种充满恩惠的安排，就如人与人之间所谓的恩惠，那么恩典从永恒以来就在神里面，也仍然只留在神里面。因为神不仅在言语上爱人，也借着行为爱人；因此，祂不仅在言语上施恩，也是在实际存在的事物中施恩。”²⁵ 路德并不同意奥西安德（Osiander）的观点，即我们是因着在我们里面拥有神的本质或圣灵而被称义。对于路德来说，我们的义乃是基督——祂的生平、死亡和复活。圣灵使我们与基督联合，并使我们在基督里分享父的恩宠；借着圣灵，我们领受基督为我们赢得的一切。但路德同样不认为称义只是一种律法关系，使神的恩典停留在我们之外。相反的，我们因恩典被称义，意思是在圣灵里与基督联合。我认为，保罗在提到恩典“丰富地赏给我们”（弗 1:7-8）时，隐含地提到了圣灵的恩赐。使人称义的公义，依然是在基督里并借着祂的圣灵赐给我们的恩赐；在任何意义上，它都不是我们所赚取或配得的。图奥莫·曼纳玛（Tuomo Mannermaa）所开创、并与东正教救恩论对于路德展开对话的芬兰诠释，深入探讨了路德对信心的强调，他认为信心作为圣灵的媒介，在基督里使人参与神的义。借着这种参与而称义，与东正教关于 theosis——即借着恩典与神的性情有

²⁵ Ibid.

份——的观念之间，也建立了联系。²⁶ 维利·马蒂·卡尔凯宁也极具洞见地指出，这种新教与东方教会之间的对话，具有广泛的普世神学吸引力。²⁷ 事实上，我们单单因恩典在基督里参与神的义，并进入生命更新观念，也成为天主教与新教关于称义问题最重要的突破点之一。1999 年发表的《称义教义联合声明（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值得我们认真关注。其中第 15 条尤其关键：

我们共同持守这样的信念：称义乃是三一神的工作。父差遣祂的儿子来到世上拯救罪人。称义的基础和前提乃是基督的道成肉身、死亡与复活。因此，称义意味着基督自己就是我们的义，而我们乃借着圣灵、照着父的旨意分享这义。我们共同承认：唯独因恩典，借着相信基督拯救的工作，而非因我们自己的任何功德，我们被神接纳，并领受圣灵；圣灵更新我们的心，并装备、呼召我们行善。

前面所讨论的“称义”与“圣灵恩赐”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表明，那使人称义的恩典，虽然基于神在基督里并借着圣灵为我们所成就的工作，但这恩典也是借着基督并在圣灵里临到我们的。换句话说，那位复活的基督——即圣灵施洗者（即分赐圣灵的那一位）——正是使基督在复活中被立为永远蒙恩宠之子的现实，成为赐给我们的末世性礼物的途径。基督所受的洗礼（即祂受死之火）乃是祂担当并胜过我们的罪与定罪的管道（路 12:49–50），为要使祂能够用圣灵为我们施洗，将我们在圣灵里纳入与祂——那蒙恩宠之子——的联合之中，并借着祂与父建立交通。虽然称义以基督为中心，但它确实是三一神所成就的工作。

父公义的恩宠，是基督在圣灵里于祂真实的人性中赢得的，贯穿祂的一生，尤其是在祂的死与复活之中。祂“在圣灵里”复活，并胜过罪与死亡。圣灵同样也是我们称义不可

²⁶ See Tuomo Mannermaa, *Christ Present in Faith: Luther's View of Justification* (Fortress, 2005).

²⁷ Veli-Matti Kärkkäinen, *One with God*.

或缺的一部分，因为我们是在圣灵里、在与基督联合中被称义；基督将自己与我们联合，并将我们带入三一神爱的拥抱之中。最后，称义与圣灵的恩赐也密不可分地体现在我们的信心行为之中。借着这信心，我们领受圣灵；而在圣灵里，我们领受基督。因此，我们的信心得以被算为义，并不是因为信心本身配得任何称赞，而是因为信心作为圣灵的工具，抓住了基督。因此，在圣灵里称义，确实意味着单单借着恩典、因着信，领受那不属于我们的义。但与此同时，这也是一件全然涉及我们的事，使我们堕落的生命单单因着恩典被带入神的生命之中。这当然会带来生命的更新，也会在我们的灵魂中产生对神之义的委身（借着属灵塑造所形成的内在圣洁），在礼仪和敬拜中体现出来（借着有助于内在转变的圣洁操练），并在行为上表现出来（借着公义生活与善行得以表达并增强）。然而，称义并不建立在这些事之上，也不建立在这种属灵生命不断增长的品质之上。称义单单建立在基督身上，并因此释放这生命，使其能够成为神所要它成为的一切。我们持续被称义这一现实所扶持，也不断因这样一个事实而得安慰：神在基督里使自己与我们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林后 5:19），并且继续赦免我们的罪。

正如路德清楚看见的，加拉太书三章使圣灵成为称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可以说我们是“在圣灵里、在与基督联合中被称义”，而基督就是我们的义。在整章经文中，保罗的论点是，圣灵不是借着律法的行为得来的，而是单单借着恩典、因着信领受的；而这正充分证明，我们的称义也是以同样的方式领受的。在加拉太书第三章中，保罗从“我们借着恩典、因着信领受圣灵”（3:2）转向“我们借着恩典、因着信称义”（3:6），而且是在同一个段落（3:2-6）之中进行的论点，仿佛他是在同时论证“圣灵的恩赐”与“称义”乃是同一件事的两个面向。正如海德兰（H. W. Heidland）所指出的：加拉太书 3:1-6 认

为称义与领受圣灵是“同等的”。²⁸ 因此，我们是在圣灵的恩赐中，借着基督救赎的工作而被称义。为了证明这一点，请注意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三章解释律法为何不能使人称义时所说的话。他说：“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加 3:21）。保罗在这里所说的“义”，就是称义——即基督借着替我们成全义而赢得的、使我们在父面前蒙恩宠的礼物。律法固然是公义的，却不能使人称义。基督是公义的，而祂能够使人称义。两者的差别在哪里？因为基督赐下赐生命的圣灵！律法虽然为生命作见证，却无法赐下生命。事实上，若我们试图借着律法寻求救恩，律法最终只会将我们定罪至死。因此，保罗特别强调：律法不能称义，并不表示律法与神的应许相对立。律法不能使人称义，并不是律法本身的“过错”：“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既然对于保罗而言，称义乃是“得生命的称义”（罗 5:18），那么律法不能赐生命这一事实，就表明律法不能称义。凡能够使人称义的，必然能够赐生命。既然基督借着赐下圣灵而赐生命，那么只有基督能够使人称义。祂是在圣灵里使人称义，并且使人“得生命”。因此，在加拉太书第三章中，称义与圣灵的恩赐是彼此不可分割的。冯荫坤（Ronald Fung）在注释这段经文时正确指出：“除非在某种意义上将领受圣灵与称义视为同一现实，否则这段经文的论证便无法成立。”²⁹ 邓恩也从加拉太书第三章指出“圣灵的恩赐与称义，乃是一枚硬币的两面。”³⁰ 基督在复活中“在圣灵里称义”，成为那位蒙恩宠的儿子；祂胜过了罪与死亡，为要使我们称义。祂因我们的过犯被交于死

²⁸ H. W. Heidland, “λογίζομαι,”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4, ed. Gerhard Kittel (Eerdmans, 1967), 292.

²⁹ Ronald Y. K. Fung,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88), 136.

³⁰ James D. G. Dunn,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Westminster Press, 1970), 108.

地，又为我们的称义而复活。如今，借着赐下圣灵，并在圣灵里将自己与我们联合，祂使我们一同分享祂在父面前所成就的义。

路德并不是唯一支持“在圣灵里称义”这一观点的人。如前所述，加尔文在论及基督复活时，也将称义理解为发生于“圣灵里”的事；他甚至极具洞见地将提摩太前书 3:16 与罗马书 1:3-4 联系起来说明这一点。此外，加尔文经常强调，与基督联合唯有在圣灵里才能实现。他充满诗意地写道：“基督向祂的百姓吹气，使他们与祂成为一体。”³¹ 随后，加尔文指出，称义与成圣（双重恩典）都是借着信、在圣灵里与基督联合而发生的。³² 这一切背后的逻辑是：那位在复活中“在圣灵里称义”的基督，也使我们在与祂联合中“在圣灵里称义（并成圣）”。然而，据我所知，加尔文从未明确说过我们是“在圣灵里称义”的。他更倾向于说：我们之所以称义，是因为基督替我们承担刑罚，平息神的忿怒，并且代替我们成全了义：“我们承认，神借着基督之义的代求使自己与我们和好，并借着白白赦罪将我们算为义；与此同时，祂的恩慈也伴随着这样的怜悯，以致祂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³³ 有趣的是，加尔文并未将圣灵或与基督的联合纳入父与我们和好的过程。圣灵成为一种额外的恩赐，是神恩典的溢流，却并非人与父和好的必要条件。这样的表达方式固然避免了奥西安德式的危险——即认为我们是因圣灵内住所带来的神性而称义，而不是因基督在父恩宠之下所成就的义而称义。然而，这种表达却无法解释加尔文更广泛的“在圣灵里与基督联合”的神学；因为在他的神学中，称义与成圣都来自这种联合。显然，如果我们是在圣灵里与基督联合，并且在这种联合中同时领受称义与成圣，那么圣灵就绝不仅

³¹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V. 2, trans. Henry Beveridge (Eerdmans, 2013), 1. 3. 1.

³² Ibid. 1. 3. 2.

³³ Ibid, 3. 14. 9.

仅是称义之后附加的恩惠。为了保持一致，加尔文应当说，父是因着基督、在圣灵里、并借着与基督的联合而使我们与祂和好。这里存在一个需要修正的不一致之处。布鲁斯·麦考马克（Bruce McCormack）意识到了加尔文思想中的这一张力，并试图透过将称义从“在圣灵里与基督联合”中移除来解决问题；如此一来，与基督联合只包含重生与成圣，而法定性的称义则在逻辑上必须在圣灵里与基督联合以先。³⁴

我在《被圣灵称义》这本书中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以及麦考马克所提出的解决方案。³⁵ 我的回应是，加尔文应当顺着他那极其丰富的“在圣灵里、因信与基督联合”的神学继续推进，并明确地说——我们乃是在圣灵里、因信称义。那位在圣灵里称义的基督，也在圣灵里使我们称义。在圣灵里被称义的人，必要得生命！诚如经上所说：“你们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都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神的灵”（林前 6:11）。加尔文甚至说，若基督没有借着内住的圣灵与我们联合，那么基督一切救赎性的工作对我们都毫无益处。³⁶ 对于加尔文而言，救恩的一切益处——包括称义——都来自于在圣灵里与基督联合。因此，他在称义问题上也应当始终忠于这一原则。如此并不会落入奥西安德的错误，因为使我们与基督联合的圣灵，乃是将我们联于那位本身就是神之义的基督。同样地，由于赐生命的圣灵无法赚取，而重生——即我们“得生命的称义”——也无法赚取，因此这里也不存在任何律法主义。既然圣灵及其所带来的新生命，都是单单本乎恩、因着信领受的，而绝非任何意义上的赚得或应得，那使我们领受圣灵的信心并不是一种行为，而

³⁴ See Bruce McCormack, “What’s at Stake in the Current Debates over Justification? The Crisis of Protestantism in the West” in *Justification: What’s at Stake in the Current Debates?* ed. Mark Husband and Daniel J. Treier (InterVarsity, 2004), 102 (81-117).

³⁵ Frank D. Macchia, *Justified in the Spirit*, 61.

³⁶ John Calvin, *Institutes*, 3. 1. 1.

是对另一位所成就之工作的倚赖。它既不赚取什么，也不使人配得什么。为我们赢得圣灵的是基督。正如加尔文所指出的，神乃是为了基督的缘故将圣灵赐给我们。³⁷即使是重生，也不会因为我们凭信领受它，就成为我们赚取的。我们并不比配得复活更配得重生。因此，我们没有理由否认，我们乃是在圣灵里得着得称义，并要得着新生命。正如田立克所说，建立在基督救赎基础上的称义，乃是我们堕落的生命被纳入神那完美的生命之中，而这生命正是基督为我们赢得的。

称义确实具有法定的层面，因为在人类当中，唯有基督配得这称义，而祂也为我们赢得了它。祂所拥有的恩宠，确实借着恩典并在圣灵里被归算给我们。然而，称义同时也是参与性的，因为我们是在圣灵里、借着信、在与基督联合并被纳入三一神生命交通的过程中领受这称义。桑德斯论及保罗书信中的称义时指出：“因信称义、因信领受圣灵，或因信得儿子的名分，这些观念与参与性的语言彼此交织，以致不可能将称义系统化地理解为进入基督生命之前，单纯具法定意义的前提条件。”³⁸这正是我对许多福音派法定性称义观的批评所在。这意味着，保罗确实以法庭性的意义谈论称义，因为我们乃是借着一个不属于自己的义而被称义；这义乃是神借着在基督里并在圣灵里为我们所成就的审判行动赐给我们的。然而，在圣灵里、在与基督联合中的称义，同时也是进入天父拥抱与恩宠中的称义，是进入三一神团契中的称义。这种在神恩宠与团契中的称义，也解释了为何称义虽然具个人层面，却不是个人主义的。称义甚至具有社会性的层面，因为作为教会，我们是在圣灵里共同参与神的恩宠。因此，在这既简单又复杂的“因恩典、借着信称义”的现实

³⁷ Ibid, 3. 1. 2.

³⁸ E. P.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Religion* (Fortress, 1977), 506-7.

中，同时存在着法定性与参与性、个人性与群体性的维度。保罗在以弗所书 2:14 中极有力地描绘了这种群体性的称义经验。他将基督描绘为和平、和好以及犹太人与外邦人在圣徒团契中共享生命的中心：“因他使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那些原本被视为不洁净、与神家无分的外邦人，如今在基督里被带到近前。彼得也曾提醒犹太信徒，关于那些被视为“不洁净”的外邦人，“神知道人心，也为他们作了见证，赐圣灵给他们，正如给我们一样”（徒 15:8）。神接纳这些不洁净的外邦人，固然是基于基督所成就的工作；但这种接纳也具体地显明于父借着圣灵将他们带入基督里，并带入与祂自己的团契之中。犹太人与外邦人一同在圣灵里被称义，因此他们如今也彼此接纳，在共同经历“在圣灵里称义”的现实中彼此相交。如果神在基督里并借着圣灵接纳和拥抱他们，那么我们也必须如此。因此，称义具有革命性的社会意义！那些活在五旬节圣灵里称义现实中的基督徒，会跨越各种界限，欢迎那些被视为看不见、听不见、不受欢迎的人进入他们当中。因为他们与我们一样，同样分享神的接纳与恩宠。他们成为被看见的人；成为被听见的人；成为在信仰群体中被完全接纳的人，并且他们一切独特的恩赐也都得到欢迎。

称义最终的视野乃是复活与新创造。那将是基督之义胜过罪与死亡的胜利，在圣灵的满足与父的恩宠中得到完全实现；那时，一切都将完全符合那位被高举之基督十字架形态的爱与荣耀之美。这正是神国度之义与和平的终极实现。这也是基督“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4）所带给整个受造界的结果。从前，定罪、罪恶与死亡掌权；如今，基督在复活中“在圣灵里称义”，使“恩典借着义作王，叫人得永生”（罗 5:21）。当称义在末世中完全实现时，一切远离神的都将被带入一个公义而充满爱的团契之拥抱中。整个受造界都将分享这生命的团契。保罗在论及基督里的拣选

时，以这样的话达到高潮：“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弗 1:9-10）。罪与死亡曾将我们完全吞噬；但如今，在基督里，我们反倒在公义与生命之灵中被“吞没”（也就是受洗！），借着复活与新创造（林后 5:4），进入神国的成全——那正是公义居住之处。

参考文献

- Calvin, Joh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V. 2, translated by Henry Beveridge.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13.
- Childs, Brevard.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n the Christian Bible*.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
- Dabney, D. Lyle. "The Justification by the Spirit: Soteriological Reflections on the Resurre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stematic Theology*, 3 no. 1 (2001): 46-68.
- Dunn, James D. G.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0.
- . *Christology in the Making: A New Testament I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the Doctrine of the Incarnation*.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9.
- . *Romans 1—8*.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8A.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88.
- Fitzmyer, Joseph. *Romans*, Anchor Bible Commentary.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 Fung, Ronald Y. K.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 Harrison, Everett F. *Romans.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 10.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6.
- Heidland, H. W. "λογίζομαι,"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Gerhard Kitt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7.
- Hodge, Charles. *Epistle to the Romans*, 9th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8.
- Kärkkäinen, Vali-Matti. *One with God: Salvation as Deification and Justification*. Collegeville, MN: Liturgical Press. 2004.
- Käsemann, Ernst. "Justification and Salvation History i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Perspectives on Paul*. London: SCM, 1971, 60-78.
- .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n Paul." *New Testament Questions of Toda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9, 168-82.
- Kitamori, Kazoh. *Theology of the Pain of God*. Eugene, OR: Wipf & Stock, 2005.
- Knight, George W. III. *Pastoral Epistles*, NIGTC, edited by I. Howard Marshall and W. Ward Gasque.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2.
- Land, Steven J. *Pentecostal Spirituality: A Passion for the Kingdom*. CPT, 2010.

- Luther, Martin.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19, Chapters 1—6." *Luther's Works*, V. 27, edited by J. Pelikan. St. Louis: Concordia, 1964.
- Macchia, Frank D. *Baptized in the Spirit: A Global Pentecost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6.
- . *Jesus the Spirit Baptizer: Christology in Light of Pentecos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18.
- . "Justification through New Creation: The Holy Spirit and the Doctrine by which the Church Stands or Falls." *Theology Today*, 58 no. 2 (2001): 202-217.
- . *Justified in the Spirit: Creation, Salvation, and the Triune God*.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10.
- Mannermaa, Tuomo. *Christ Present in Faith: Luther's View of Justification*.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5.
- McCormack, Bruce. "What's at Stake in the Current Debates over Justification? The Crisis of Protestantism in the West." *Justification: What's at Stake in the Current Debates?*, edited by Mark Husband and Daniel J. Treier.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81-117.
- Nygren, Anders. *Commentary on Roman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49.
- Pannenberg, Wolfhart. *Systematic Theology*, Vol. 2.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5.
- Pinnock, Clark. *Flame of Love: A Theology of the Holy Spirit*.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22.
- Sanders, E. P. *Paul,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 Minneapolis: Fortress, 1983.
- .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Religion*.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77.
- Schmid, Hans Heinrich. "Rechtfertigung als Schöpfungsgeschehen: Notizen zur alttestamentlichen Vorgeschichte eines neutestamentlichen Themas." *Rechtfertigung: Festschrift für Ernst Käsemann zum 70. Geburtstag*, hrsg. Johannes Friedrich, Wolfgang Pölmann, and Peter Stuhlmacher. Tübingen: J. C. B. Mohr, 1976, 403-414.
- Tillich, Paul. *Systematic Theology*, Vol. 3.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7.
- Yong, Amos. *The Spirit Poured out on All Flesh*.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6.